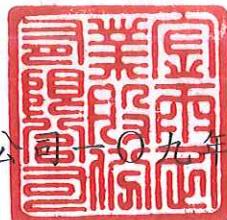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彰化市延和里埔內街四一一巷一〇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0,685,32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6,852,085 股），佔本公司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39,263,326 股之 52.68%，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 席：卓政懋董事長

記 錄：劉芳伶

出席董監事：興亞營造法人代表-卓政懋、卓政興董事、王柏淵董事、梁勝亮董事、林豐智獨立董事、蔣文議獨立董事、中輿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容珍監察人、張志端監察人。

一、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比率，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2.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3.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帳面價值
				匯出	收回				
昆山金泰來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販賣機後段加工	RMB 4,290 仟元	\$21,472	-	-	\$21,472	100.00%	(\$4,107)	\$10,059
深圳金雨智能設備有限公司	自動販賣機之販售	RMB 2,000 仟元	-	-	-	-	51%	(\$ 353)	\$3,63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21,472						\$299,259			

(2). 投資方式：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金額因未超過美金 100 萬元，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故採事後報備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本案洽悉

4.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的稅前淨利新台幣 29,049,532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擬提撥 3.44% 分派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000,000 元，及提撥 5.61% 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30,000 元，均以現金分派方式發放。

本案洽悉

5. 案由：補充提報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應將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辦理私募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實際認股(或發行)價格與參考(或理論)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提報下次股東會。

2. 補充提報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及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3.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685,323 權(含電子投票 6,852,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672,570 權(含電子投票 6,839,332 權)	99.94%
反對權數：11,293 權(含電子投票 11,293 權)	0.05%
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460 權(含電子投票 1,460 權)	0.01%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28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辦理。

2. 謹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685,323 權(含電子投票 6,852,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520,914 權(含電子投票 6,839,332 權)	99.21%
反對權數：162,949 權(含電子投票 11,293 權)	0.79%
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460 權(含電子投票 1,460 權)	0.01%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餘額	14,324,03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10,684
本年度稅後淨利	26,173,245
本年度稅後淨利加計調整數	27,083,9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08,39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209,659)
可供分配盈餘	34,489,90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本年度不分派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489,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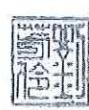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劉芳伶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充說明九十六年、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私募現金增資案於本次股東常會，  
提請追認。

說明：

1. 依 94 年 10 月 11 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九十六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將暫定私募價格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該次本公司擬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5.60 元，將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增補列舉，並於本次股東常會中補充說明。另有關於九十六年該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2. 依 103 年 12 月 30 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一〇四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該次本公司預計將分三次辦理，第一次 4,000,000 股、第二次 3,000,000 股及第三次 3,000,000 股，前述三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均為改善財務結構及為支應擴展業務所需；此外，前述同條有關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遵循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之規定，前述事項將一併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增補及更正列示。另有關於一〇四年該次私募現金增資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為支應擴展業務所需。	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3,000,000 股		
第三次	3,000,000 股		

3. 依 103 年 12 月 30 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一〇五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如採分次辦理者，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示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該次本公司預計將分二次辦理，第一次 8,500,000 股，及第二次 3,500,000 股，前述二次辦理私募之資金

用途均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達成效益均為改善財務結構，將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增補列示，並於本次股東常會中補充說明。另有關於一〇五年該次私募現金增資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8,5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及 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3,500,000 股		

4. 依 103 年 12 月 30 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一〇五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揭露查詢相關資訊之網址，包括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及公司網址，本公司將於本次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增補揭露。

5. 謹提請 追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685,323 權(含電子投票 6,852,08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0,672,570 權(含電子投票 6,839,332 權)	99.94%
反對權數：11,295 權(含電子投票 11,295 權)	0.05%
廢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1,458 權(含電子投票 1,458 權)	0.0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三分)。

\*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度母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0,396 仟元，主要業務為自動販賣機相關產品及代工類機器產品之製造銷售，原訂 108 年度之營業目標已達成。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00,396 仟元，相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324,625 仟元，營收增加 75,771 仟元，增加幅度 23.34%，主要是代工類機器產品訂單皆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108 年度毛利為 75,551 仟元，毛利率為 19 %，營業費用 49,492 仟元，營業淨利為 26,059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 360 仟元，本期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173 仟元；另外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195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78 仟元，每股盈餘 0.67 元。

##### (二)、研究發展狀況：

###### 1. 自有產品研發：

- (1)SK860 保鮮型複合販賣機開發完成，標準類移轉完成。
- (2)SV626 大容量食品機開發完成。
- (3)NT885 初型樣機完成(原 NT881 增加行動支付功能軟硬體修改)
- (4)高鐵列車專用型販賣機簽訂合約，完成規劃圖說，進入原型機開發階段。
- (5)引進 PS 隔熱材取代 PU 發泡更符合環保並降低成本，尺寸穩定確保組裝品質。
- (6)自動販賣機聯網模組軟、硬體開發完成。
- (7)現有後台系統優化，使更能符合運營需求及落實數據化管理。
- (8)現有 SV 系列機種追加電子支付及行動支付功能。

###### 2. OEM 產品研發：

- (1)台達電 Wallbox 第一次試作機試作。
- (2)台達電本田電池換電站初型機試作。
- (3)皇將加工業務開發試作。
- (4)IGT--15-3542-02EAB 量產問題改善及設計變更。

## 二、一〇八年營業計劃概要：

### (一)、行銷計劃：

1. 以全系列智慧型自動販賣機，搭配終端資訊數據資料庫，藉由修改使用者介面以符終端客戶需求，提供現有及潛在客戶不同於傳統販賣機的新型消費模式，積極帶動國內及海外自動販賣機之市場商機。
2. 提升設備稼動率，加強配合現有客戶業務需求，提升訂單效率。
3. 將各式功能之販賣機相互結合，推廣無人商店商機增加營業種類。
4. 將自動販賣與業界自行開發之系統與軟體做結合，發展自動發料機市場以符合未來智慧工廠趨勢。

### (二)、研發計劃：

1. 沿續新一代環保節能型販賣機系列產品開發(包含其他加工業務 OEM、ODM 案研發配合)。
2. 除了加強硬體開發能量以外，更需厚植系統供應商的開發能力，公司內部更應持續沿攬優秀研發人才，充實本身的系統及軟、韌體開發實力。
3. 落實引進新設備，新技術及新材料生產更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4. 對於小型自動倉儲管理上需求增加，以現有系列機種，搭配研發多種類的收容櫃方式，配合特定客戶專案發料系統研發，提升販賣機應用領域。冷藏、冷凍取物櫃搭配販賣機系列發展子母機，以現有設備對應生活購物型態的轉變及市場的需求。因應消費型態的轉變，積極結合系統商發展電子票證及行動支付系統。
5. 遊戲機、醫療設備生產代工組裝、測試等，業務拓展研發配合。

### (三)、營業計劃：

1. 提高工廠生產效益，增加產能，降低耗材，創造利潤空間。
2. 精算產品成本結構，重新制訂報價策略。
3. 活化呆滯料件，降低庫存。
4. 提高員工福利，落實人才留用計劃。
5. 加強及健全各項管理制度。

負責人：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輿



會計主管：劉芳伶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鄭旭然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容珍



監察人：張志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 附件三、補充提報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4年第1次私募 交付日期：104年9月1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年5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10,000仟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年6月30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10,000仟股。(註)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p> <p>2.考量應募人所取得之私募股票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流動性限制，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委請致遠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冠宇特許金融分析師評估本次私募訂價公允價值為參考價格之六成，並由陳靖玲會計師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將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p> <p>3.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特定人。</p> <p>2.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得以即時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提高投資效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年8月19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4,000仟股	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興亞公司負責人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10.85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104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訂定之，以定價日104年8月5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基準日之日期)之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13.56元之80.025%價格訂定，即每股10.85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p>1.本次辦理私募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p> <p>2.因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股票面額，公司資本公積增加3,400,000元。</p>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104年第三季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增資前(103年度)財務報表，總負債金額為199,676仟元，負債比為50.77%，流動比為108.05%，增資後(104年度)財務報表，總負債金額為153,386仟元，負債比為38.90%，流動比為170.27%。				

註、本次私募普通股104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10,000,000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第一次4,000,000股、第二次3,000,000股、第三次3,000,000股。第一次私募發行普通股已於民國104年8月19日收足股款新台幣43,400,000元整，並於民國104年9月18日交付股份4,000,000股。餘尚未發行額度計6,000,000股已於民國105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繼續辦理發行。

項目	105年第1次私募 交付日期：106年5月5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年3月2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8,000仟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5年6月14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12,000仟股。(註)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p> <p>2.考量應募人所取得之私募股票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流動性限制，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本次私募訂價公允價值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將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特定人。</p> <p>2.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方式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得以即時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提高投資效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6年3月29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蕭瑞芬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2款	2,000仟股	無	無
	戴宏全	同上	625仟股	無	無
	戴安棋	同上	125仟股	無	無
	鄭雅文	同上	125仟股	無	無
	戴佳棋	同上	125仟股	無	無
	李財源	同上	530仟股	無	無
	張清泉	同上	518仟股	無	無
	朱繼聖	同上	50仟股	無	無
	陳錫樺	同上	100仟股	無	無
	李宗信	同上	50仟股	無	無
	陳鴻謨	同上	24仟股	無	無
	周蔡鑫	同上	24仟股	無	無
	黃致錕	同上	100仟股	無	無
	陳麗珊	同上	700仟股	無	無
	陳麗曲	同上	300仟股	無	無
	許若喬	同上	50仟股	無	無
	楊秋雲	同上	50仟股	無	無
	林端如	同上	100仟股	無	無
	夏順隆	同上	750仟股	無	無
	喬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500仟股	無	無
	卓益豐	同上	624仟股	本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黃容珍	同上	50仟股	本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	本公司法人 監察人代表人
	林文理	同上	50仟股	本公司研發	本公司研發

			部副總經理	部副總經理
潘樟杉	同上	30 仟股	本公司廠務部協理	本公司廠務部協理
王耀廷	同上	100 仟股	本公司行銷部協理	本公司行銷部協理
卓政懋	同上	4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無
卓政興	同上	2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無
卓英全	同上	1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無
卓智聰	同上	100 仟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無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9.29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訂定之，以定價日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基準日之日期)之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4.11 元之 80% 價格訂定，即每股 19.29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1. 本次辦理私募主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 因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股票面額，公司資本公積增加 78,965,000 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6 年第二季止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財務結構，增資前(105 年度)財務報表，總負債金額為 136,446 仟元，負債比為 34.98%，流動比為 174.94%，增資後(106 年度)財務報表，總負債金額為 80,228 仟元，負債比為 14.91%，流動比為 616.83%			

註、本次私募普通股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額度不超過 12,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 8,500,000 股、第二次 3,500,000 股。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收足股款新台幣 163,965,000 元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交付股份 8,500,000 股，餘尚未發行額度計 3,500,000 股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發行。

## 附件四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3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智能設備銷售收入。民國 108 年度智能設備收入為 378,850 仟元，其中充電站設備收入為 273,478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達 68.3%，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八。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企業應於移轉承諾之產品給客戶且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充電站設備之主要銷售客戶近三年度銷貨金額大幅成長，針對其履約義務，可能造成未滿足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將該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針對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取得相關訂單或合約，並檢視銷貨相關履約條件，確認收入係於滿足認列條件時入帳。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4. 選取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內銷貨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晚芳



顏晚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鄭旭然



鄭旭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b>流動資產</b>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1,733	2		\$ 2,88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四)		138,196	20		99,363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61,205	9		78,683
1410	預付款項		978	-		6,7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五)		70,954	10		1,42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3,066</u>	<u>41</u>		<u>189,070</u>
<b>非流動資產</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2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92,341	28		201,6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80,526	27		183,24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二)		867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643	1		7,69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4,620	2		13,2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4,322	1		17,37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0,842</u>	<u>59</u>		<u>423,20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3,908</u>	<u>100</u>		<u>\$ 612,27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 97,500	14		\$ 47,14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		13,558	2		4,00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294	5		28,59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21,298	3		15,4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648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338	-		36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5	-		45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685</u>	<u>24</u>		<u>95,96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2,154	-		2,0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433	2		9,55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22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6,210	1		8,171
2645	存入保證金		435	-		1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459</u>	<u>3</u>		<u>19,893</u>
2XXX	負債總計		<u>185,144</u>	<u>27</u>		<u>115,85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		392,633	57		392,633
3200	資本公積		65,315	10		65,3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19	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87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7	6		36,187
3400	其他權益		( 4,210 )	( 1 )		895
3XXX	權益總計		<u>498,764</u>	<u>73</u>		<u>496,417</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683,908</u>	<u>100</u>		<u>\$ 612,2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與



會計主管：劉芳伶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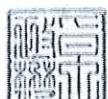
代 碼		108年		107年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一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400,396	100	\$ 324,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一淨額（附註九及十九）	323,349	81	246,852	76
5900	營業毛利	77,047	19	77,853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5,721	4	9,271	3
6200	管理費用	19,091	5	16,98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26	2	9,4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2,234	1	86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472	12	36,560	12
6900	營業淨利	30,575	7	41,29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295	-	1,9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958)	-	4,44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995)	-	( 41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4,498)	( 1)	( 3,392)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156)	( 1)	2,626	1
7900	稅前淨利	26,419	6	43,91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246)	-	( 7,496)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6,173	6	36,423	11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08年		107年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1,138	-	\$ 1,7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七)	( 1,51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十)	75	-	( 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七）	( 4,864)	( 1)	2,79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十）	973	-	( 5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4,195)	( 1)	3,67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978	5	\$ 40,101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67		\$ 0.93	
9810	稀 釋	\$ 0.66		\$ 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劉芳伶





民國 108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仟股)	金額	本資本額	本資本額(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七)		其 他 權 益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收 益 提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變 動 損 益 之 金 額	權 益 總 額 (\$ 457,948 \$ 1,387) (\$ 1,38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82,365)	(\$ 15,663)	合計	(\$ 15,663)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263	\$ 392,633	\$ 82,365									
A3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39,263	\$ 392,633	\$ 82,365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D1	107 年度淨利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63	\$ 392,633	\$ 65,31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D1	108 年度淨利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263	\$ 392,633	\$ 65,315	\$ 3,6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懋

會計主管：劉芳玲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07 年度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419	\$ 43,9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088	7,469
A20200	攤銷費用	1,837	1,4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4	8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淨利益	-	( 379)
A20900	財務成本	995	415
A21200	利息收入	( 1,085)	( 6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4,498	3,3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02)	( 69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125)	2,5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4)	( 302)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b>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1,053)	( 15,8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00)	-
A31200	存 貨	15,462	( 14,508)
A31230	預付款項	5,688	( 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8,623)	( 770)
A32125	合約負債	9,552	4,00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02	( 4,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22	3,374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23)	( 15,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7)	( 3,6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5,995)	10,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5	6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95)	( 4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25,905)	10,6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40)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74,4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81,46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46)	( 1,7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9	9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6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16)	( 18,7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3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896</u>	( <u>126,690</u>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50,357	47,1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5	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	2,4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2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19,631</u>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56</u>	<u>49,61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847	( 66,45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86</u>	<u>69,33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1,733</u>	<u>\$ 2,8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輿



會計主管：劉芳伶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588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雨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雨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雨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雨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智能設備銷售收入。民國 108 年度智能設備收入為 378,850 仟元，其中充電站設備收入為 273,478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達 68.3%，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企業應於移轉承諾之產品給客戶且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述充電站設備之主要銷售客戶近三年度銷貨金額大幅成長，針對其履約義務，可能造成未滿足履約義務即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將該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與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2. 針對該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取得相關訂單或合約，並檢視銷貨相關履約條件，確認收入係於滿足認列條件時入帳。
3. 取得主要客戶回覆之銷售函證，以驗證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4. 選取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內銷貨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入帳時點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雨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晚 芳



會計師 鄭 堃 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50,173	8		\$ 110,613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五)		138,196	20		99,286	16
130X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63,665	9		81,904	13
1410	預付款項		15,639	2		15,13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六)		71,021	11		1,4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8,694</u>	<u>50</u>		<u>308,415</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2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633	-		4,1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13,631	46		195,44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867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7,643	1		7,6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4,620	2		13,22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4,518	1		83,552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5,435</u>	<u>50</u>		<u>304,056</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84,129</u>	<u>100</u>		<u>\$ 612,47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 97,500	14		\$ 47,14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		13,558	2		4,006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308	5		28,592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五)		21,505	3		15,6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66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64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338	-		3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5	-		4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906</u>	<u>24</u>		<u>96,161</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2,154	-		2,0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433	2		9,55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22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6,210	1		8,1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35	-		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459</u>	<u>3</u>		<u>19,89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85,365</u>	<u>27</u>		<u>116,054</u>	<u>19</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		392,633	57		392,633	64
3200	資本公積		65,315	10		65,315	11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619	1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1,38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07	6		36,187	6
3400	其他權益		( 4,210 )	( 1 )		895	-
3XXX	權益總計		<u>498,764</u>	<u>73</u>		<u>496,417</u>	<u>8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684,129</u>	<u>100</u>		<u>\$ 612,4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劉芳伶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盈餘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400,396	100	\$ 324,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淨額（附註九及二十）	324,845	81	248,380	77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75,551	19	76,245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5,721	4	9,329	3
6200	管理費用	22,111	6	18,90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26	2	9,44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2,234	1	1,6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492	13	39,293	12
6900	營業淨利	26,059	6	36,95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587	1	3,4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879)	( 1)	4,363	1
7050	財務成本	( 995)	-	( 4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353)	-	( 4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60	-	6,967	2
7900	稅前淨利	26,419	6	43,91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46	-	7,49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26,173	6	36,423	11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1,138		\$ 1,779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 1,5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75	-	( 38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 4,864)	( 1)	2,791	1
8399	與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一）	973	-	( 5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4,195)	( 1)	3,67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978	<u>5</u>	\$ 40,101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67		\$ 0.93	
9810	稀 釋	\$ 0.66		\$ 0.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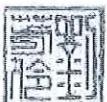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興



會計主管：劉芳伶





金雨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政懋

政卓人理經

卷之三

會計主管：劉芳伶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419	\$ 43,91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78	8,397
A20200	攤銷費用	1,837	1,4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34	1,6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淨利益	- (379)	(379)
A20900	財務成本	995	417
A21200	利息收入	(2,375)	(1,1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份額	353	4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9)	(61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79	3,36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302)	(3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144)	(16,2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2)	-
A31200	存 貨	14,229	(14,379)
A31230	預付款項	(951)	(6,7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8,636)	(755)
A32125	合約負債	9,552	4,00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16	(4,1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933	2,361
A32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3)	(15,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	(3,653)
A33000	營運流入(出)之現金	(36,832)	2,3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5	1,1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95)	(4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452)	3,1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40)	\$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74,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870)	( 1,7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9	9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5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16)	( 93,6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4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151)	( 20,09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0,357	47,1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5	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2	2,42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267)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9,63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56</u>	<u>49,6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93)	<u>1,463</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 60,440)	34,1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0,613</u>	<u>76,51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0,173</u>	<u>\$ 110,6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卓政懋



經理人：卓政輿



會計主管：劉芳伶



## 附件五、補充說明九十六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不超過 10,000,000 股，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並得暫緩或取消發行計畫。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有價證券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參考依據，實際定價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及市場狀況訂定之。
3. 本次暫定私募價格：依 96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 8 成計算，暫訂私募價格為 5.60 元。
4.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
5.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96 年 6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訂定之，以定價日 96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基準日之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7.46 元之 80.43% 價格訂定，即每股 6.00 元。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本次私募實際對象為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型投資人，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所得資金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達成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
3. 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再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4. 本次私募方式現全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之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募集，並依相關規定申報公告之。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收足股款新台幣 60,000,000 元整，並於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交付股份 10,000,000 股。

## 附件六、補充說明一〇四年私募現金增資案：

- 一、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對於私募增資案之必要性、增資之預計效益充分理解，及有關私募對象、應募人選擇的方式與目的，和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的方向充分討論溝通。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考量應募人所取得之私募股票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流動性限制，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委請致遠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冠宇特許金融分析師評估本次私募訂價公允價值為參考價格之六成，並由陳靖玲會計師出具私募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將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3.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4.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訂定之，以定價日 10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基準日之日期)之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13.56 元之 80.025% 價格訂定，即每股 10.85 元。

### (二)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2. 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擬參與私募之應募人屬於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金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法人董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露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合勝投資有限公司	(2) 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法人監察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其負責人
樺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之配偶為其負責人
樺興機電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二等親為其負責人
顧陽明		董事長
顧熾松		董事代表人
戴椿燕		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鄒松林		董事
顧明珠		財務部協理
李美治		監察人代表人
顧景陽		行銷部副總經理
林文理		副總經理
卓燦然		法人董事代表人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卓益豐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卓政興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卓英全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等親
卓智聰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等親
卓政懋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陳淑滿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呂淑楓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之配偶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金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戴椿燕 20% 顧佳穎 20% 顧純穎 20% 林黛伶 20% 顧維雅 20%	法人董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534% 仟鑽股份有限公司 6.518% 孫永祿 1.891% 莊宇龍 1.733% 黃豐義 1.492% 莊富美 1.388%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1.378% 莊國輝 1.223% 廖培超 1.117% 何麗琴 1.055%	法人董事
合勝投資有限公司	林怡君 49.997% 林聖翰 49.997% 林炳吉 0.006%	法人監察人
露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顧佳穎 17% 顧英哲 17% 顧裕琳 22% 顧純穎 22% 顧陽明 22%	法人監察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卓燦然 23.10% 卓益豐 18.80% 卓炳文 11.61% 卓英全 5.92% 陳淑滿 4.54% 卓陳金惠 4.09% 呂淑楓 3.11% 徐世瑛 2.98% 卓月芬 2.11% 陳耀崑 1.83%	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其負責人
樺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呂淑楓 30.00% 卓智聰 15.00% 卓益豐 22.10% 陳淑滿 23.50% 卓炳文 0.80% 卓英全 8.60%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之配偶為其負責人
樺興機電有限公司	卓智聰 21.43% 卓炳文 2.86% 卓陳金惠 2.86% 陳淑滿 36.43% 呂淑楓 36.43%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等親為其負責人

4.本次私募實際對象為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不採公開募集理由:考量私募方式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得以即時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提高投資效益。

(四)私募額度：10,000,000 股以內，新台幣 100,000,00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第一次 4,000,000 股、第二次 3,000,000 股、第三次 3,000,000 股。

(五)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4,0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及為支應擴展業務所需。	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3,000,000 股		
第三次	3,000,000 股		

(六)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除此之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查詢私募相關資訊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金雨公司網址:<http://www.alona.com.tw>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9 日收足股款新台幣 43,400,000 元整，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交付股份 4,000,000 股，餘尚未發行額度計 6,000,000 股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發行。

## 附件七、補充說明一〇五年私募現金增資案：

- 一、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12,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二、對於私募增資案之必要性、增資之預計效益充分理解，及有關私募對象、應募人選擇的方式與目的，和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的方向充分討論溝通。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考量應募人所取得之私募股票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流動性限制，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本次私募訂價公允價值為參考價格之八成，將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所定之訂價原則訂定之，以定價日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增資基準日之日期)之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4.11 元之 80% 價格訂定，即每股 19.29 元。

### (二)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2. 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 擬參與私募之應募人屬於內部人及關係人者，及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規定之特定人。	法人董事
金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露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其負責人
樺興機電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二等親為其負責人
卓燦然		本公司董事長
卓益豐		法人董事代表人
鄒松林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顧陽明		法人董事代表人
顧熾松		法人董事代表人
魏平祺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黃容珍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林文理		研發部副總經理
潘樺杉		廠務部協理
王耀廷		行銷部協理
劉騏豪		財務部會計主管
戴椿燕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呂淑楓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陳淑滿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配偶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卓政輿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卓政懋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一等親
卓英全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等親
卓智聰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等親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金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戴椿燕 20% 顧佳穎 20% 顧純穎 20% 林黛伶 20% 顧維雅 20%	法人董事
高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鑽投資(股)公司 14.66% 豪慶投資有限公司 1.38% 黃豐義 1.49%	法人董事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卓燦然 22.98% 卓益豐 18.43% 卓炳文 10.42% 卓英全 5.92% 陳淑滿 4.54% 卓陳金惠 2.9% 呂淑楓 4.01% 徐世瑛 2.98% 陳耀崑 1.83%	法人董事代表人為其負責人
露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顧佳穎 17% 顧英哲 17% 顧裕琳 22% 顧純穎 22% 顧陽明 22%	法人監察人
樺興機電有限公司	卓智聰 21.43% 卓炳文 2.86% 卓陳金惠 2.86% 陳淑滿 36.43% 呂淑楓 36.43%	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等親為其負責人

4.本次私募實際對象為：

蕭瑞芬、戴宏全、戴安棋、鄭雅文、戴佳棋、李財源、張清泉、朱繼聖、陳錫樺、李宗信、陳鴻謨、周蔡鑫、黃致鋐、陳麗珊、陳麗曲、許若喬、楊秋雲、林端如、夏順隆、喬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卓益豐、黃容珍、林文理、潘樺杉、王耀廷、卓政懋、卓政輿、卓英全、卓智聰。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不採公開募集理由：考量私募方式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得以即時因應業務發展所需，提高投資效益。

(四)私募額度：12,000,000 股以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第一次 8,500,000 股、第二次 3,500,000 股。

(五)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8,500,000 股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改善財務結構。
第二次	3,500,000 股		

(六)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除此之外，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查詢私募相關資訊網址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金雨公司網址:<http://www.alona.com.tw>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收足股款新台幣 163,965,000 元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交付股份 8,500,000 股，餘尚未發行額度計 3,500,000 股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發行。